

类别号标记：C

慈溪市水利局文件

慈水建〔2022〕11号

签发人：王明杰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84 号建议的答复

陆忠植代表：

您在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在崇寿镇四灶浦村建设四灶浦桥梁的建议》已收悉。十分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、重视和支持。

道路网络的建设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、提高农村生活水平、改善农村风貌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，而桥梁连接着河流两侧道路，发挥着方便生产生活、畅通交通运输的重要作用。

四灶浦是市级“三横十一纵”规划骨干河道之一，四灶浦拓疏工程由我局组织实施，经市有关部门和相关镇政府充分论证，已达成共识：在七塘公路以南 280 米处，建设了一座宽度 5 米的跨江桥梁连接东西两岸。

根据我市相关规定，市级“三横十一纵”规划骨干河道建设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，其上拟建桥梁在四灶浦河道工程实施期间一并建设。目前，四灶浦拓疏工程已建成投用，其上拟新建的

桥梁，按规定，需向所在属地镇政府申请报批。

您提出的“在崇寿镇四灶浦村建设四灶浦桥梁”的建议，经实地踏勘，属于镇村级工程，按规定应由崇寿镇政府决策并组织实施。为此，我局已建议崇寿镇政府就此建议开展研判，根据区域整体建设规划，尽早推动项目落地实施，进一步满足该区域群众出行便捷的需求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财政局，崇寿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马陈

联系电话：63951928